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选聘公告

一、评选申报要求

(一) 基础申报要求

1、律师事务所要求

(1) 律师事务所所在南京市注册或在南京市注册有分支机构，依法设立且连续正常执业 3 年以上，年检合格；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记录，律师事务所及主要合伙人近三年无行政处罚记录；

(2) 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60 人以上（提供司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证明）；

(3) 律师事务所和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利冲。

2、负责律师要求

(1) 10 年以上执业经验（提供执业证书）；

(2) 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内担任过南京市属或以上国资平台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协议，协议签名与申报律师团队律师须为同一人）。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选聘。

(二) 服务方案

1、律师事务所拟指派负责律师及律师团队配备情况；

2、法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服务期限内及届满后，可提供的增值服务承诺；

4、顾问单位重大紧急事件的服务应急方案；

5、服务方案还需提供以下承诺：

(1) 为顾问单位草拟、审查或修改法律文书和其他法律文件，如合同、协议、决定、声明、命令、规章、章程等，使之符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

(2) 为顾问单位的日常运行管理、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参与顾问单位重大涉诉案件的研究讨论，对顾问单位的重大项目、“三重一大”决策提供全程法律咨询以及法律风险评估；

(3) 在顾问单位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发表有关法律事务声明，并根据需要向相关单位和个人发送律师函；

(4) 受顾问单位委托，参加商务及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和协议的签订、审查等工作；代顾

问单位参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处理，并承诺一定的收费折扣；

(5) 定期派律师在顾问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提供与顾问单位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最新资讯，并向顾问单位通报最新行业法治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对顾问单位员工进行相关法制授课培训；

(6) 办理顾问单位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对以上服务方案各项要求的响应，影响本次选聘的评分。

(三) 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能力及业绩要求

- 1、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教育背景、从业经历、获奖荣誉等综合能力；
- 2、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为南京市属或以上国资平台服务业绩；
- 3、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参与重大、疑难法律工作业绩；
- 4、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近三年工作实绩，包括企业风险管理、金融服务、改制重组、诉讼案例等。

对以上能力及业绩要求，必须提供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本人的工作实绩材料。材料提供是否真实、详尽，是否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本人实绩，影响本次评选的评分。

二、常年法律顾问年服务费报价

最高限价：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无效。

三、评选文件

(一) 参评单位在参评文件中应按下表的评分标准准备各项资料，并做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

评分标准表

入围资格审查			结论
1、律师事务所在南京市注册或在南京市注册有分支机构，依法设立且连续正常执业 3 年以上，年检合格；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记录，律师事务所及主要合伙人近三年无行政处罚记录；2、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60 人以上（提供司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证明）；3、律师事务所和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利冲；4、负责律师 10 年以上执业经验（提供执业证书）；5、2021 年-2023 年内担任过南京市国资平台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协议，协议签名与申报律师团队律师须为同一人）。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报价文件 年服务费 报价 (60 分)	基准参评费率：有效参评报价费率平均值。具体打分：等于基准费率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 1% 扣 0.2 分，低于 1% 扣 0.1 分，偏离不足 1% 的，用插入法计算。（偏离计算方法为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之差） 报价超过评选控制价的此项不得分。	60
2	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能力及业绩要求（满	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教育背景、从业经历、获奖荣誉等综合能力（满分 5 分）	5
3		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为南京市属或以上国资平台服务业绩（满分 5 分）	5
4		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参与重大、疑难法律工作业绩（满分 5 分）	5

5	比选文件	分 20 分)	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近三年工作实绩，包括企业风险管理、金融服务、改制重组、诉讼案例等（满分 5 分）	5
6		律师事务所拟指派负责律师及律师团队配备情况（满分 4 分）		4
7		法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4 分）		4
8		服务期限内及届满后，可提供的增值服务承诺（满分 4 分）		4
9		顾问单位重大紧急事件的服务应急方案（满分 4 分）		4
10		工作方案 (满分 20 分)	服务方案还需提供以下承诺：(满分 4 分) (1) 为顾问单位草拟、审查或修改法律文书和其他法律文件，如合同、协议、决定、声明、命令、规章、章程等，使之符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2) 为顾问单位的日常运行管理、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参与顾问单位重大涉诉案件的研究讨论，对顾问单位的重大项目、“三重一大”决策提供全程法律咨询以及法律风险评估；(3) 在顾问单位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发表有关法律事务声明，并根据需要向相关单位和个人发送律师函；(4) 受顾问单位委托，参加商务及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和协议的签订、审查等工作；代理顾问单位参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处理，并承诺一定的收费折扣；(5) 定期派律师在顾问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提供与顾问单位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最新资讯，并向顾问单位通报最新行业法治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对顾问单位员工进行相关法制授课培训。(6) 办理顾问单位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4

（二）参评文件组成：

1. 报价文件

2. 比选文件

- (1) 入围资格材料：按照公告内容“一、评选申报要求”准备材料；
 (2) 按照上述评分标准表第 2-10 评分要素编写目录，并按每要素评分标准内容准备材料，顺序装订。

（三）文件封装

- 1、参评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印制，一式两份；
- 2、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封装；
- 3、比选文件单独密封封装。

报价文件未单独密封的，或未与比选文件分开递交，或比选文件中出现报价内容的均丧失本次评选资格；未按顺序装订评选资料的，影响评分。

四、评选方式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审的方式（具体标准及分值占比详见《评分标准表》），由华东医药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依据参评方提供的参评文件等材料客观评价，选出得分最高的参评人。评审结束后推荐的中选单位候选人经公司审批同意后，正式成为本项目中选单位。若中选单位存在违反《承诺书》的行为或以任何理由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协议，则我司有权选择与本次评分次高的参评人签约并依次类推。同时，我司有权根据评审情况及后续合作情况终止或重新发起本项目的评选工作。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njyy.com 公告，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我公司没有义务对参评人可能的评选失败做出任何解释；

五、其他事项

- 1、参与选聘的服务机构必须对比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 3、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要求参加选聘的律师事务所和负责律师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现场问答和议价的权利。
 - 4、参与本次评选的律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评选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 5、合同一年一签，中选律所在合同期内服务质量优秀，符合我公司要求的，服务合同按原条件续签一年，总服务期不超过2年。
 - 6、如申报不足三家，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评选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组织选聘。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17 时，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55 号华东医药 6 楼招标办。
 - (2) 参评文件封装要求：参评文件需密封，并在密封袋子上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另需在参评文件封面标明项目联系人电话，以供评选期间评委答疑联系使用。
 -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9 时 0 分，地点：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55 号华东医药 6 楼会议室。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55 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3851471536

邮箱：zhouyingchun@njyy.com

